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6月0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06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周惠琴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2日